

花蓮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

修正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增進義勇人員之福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義勇人員係指義勇警察、交通義勇警察、山地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人員及民防人員。

第三條 義勇人員福利互助業務，以本府為主管機關，由本縣警察局、消防局（以下簡稱承辦機關）承辦有關互助業務。並以警察局所屬各分局、直屬隊暨消防局所屬各大隊為參加互助單位；互助單位應派員辦理互助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（刪除）。

第二章 互助人、受益人

第五條 義勇人員於參加編組期間，均為互助人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人，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外，為互助人本人。

第七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，其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配偶。
- 二、子女。
- 三、父母。
- 四、祖父母。

前項第二款之子女如未成年，其應領之互助金，由其監護人具領。

第八條 互助人無前條規定遺屬時，其喪葬互助金之具領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。
- 二、互助人所參加之互助機關。

第三章 參加、退出及停止互助

第九條 義勇人員應由參加互助單位造具名冊（格式如附表一）一份送承辦機關，辦妥參加互助手續。

第十條 新編組、退隊或死亡人員參加或退出互助，以事實發生之日起生效。但當期之互助費應全額繳納。

第十一條 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，已繳之互助費，不予退還。

第十二條 參加互助單位應按月將參加、退出或停止互助之互助人，於次月五日前造具異動月報表（格式如附表二）一份送承辦機關。

第四章 互助費之籌措、保管及運用

第十三條 互助費之籌措方式如下：

一、政府補助部分：補助互助人每人每半年互助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三百元。

二、互助人負擔部分：互助人每人每半年繳納互助費一百元。前項前項政府補助部分，由承辦機關編列預算撥交專戶使用。互助人負擔部分，由參加互助單位分別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撥交專戶。

第十四條 互助費由承辦機關在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，僅供福利互助之用。

第五章 互助項目及互助金

第十五條 互助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因執行職務傷病住院、醫療互助。
- 二、失能互助。
- 三、喪葬互助。
- 四、退隊互助。

前項第二款所稱失能，比照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認定之。

第十六條 互助金額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職務傷病醫療互助：互助人本人因執行職務傷病就醫或住院所自付之醫療費用。但指定醫師、特別護士、醫師助理、診斷書、掛號等費用，由互助人自行負擔。
- 二、失能互助：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，給付二萬元；半失能者，給付一萬五千元；部分失能者，給付一萬元。
- 三、喪葬互助：互助人本人死亡者，給付四萬元；父母、配偶死亡者，給付一萬元；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，給付五千元。
- 四、退隊互助：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滿三年者，給付五百元，超過三年者，每增一年加給二百元。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，不予給付。

前項第三款之父母、配偶及仰賴撫養之子女，以居住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。

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，係指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在學、身體失能、精神障礙不能自謀生活，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，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。

第十七條 互助人因執行職務受傷致失能或死亡者，並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給付四倍之互助金。

第六章 互助金之申請及限制

第十八條 互助金應由受益人或具領人填具申請表（格式如附表三）二份，連同有關證件，送由承辦機關核發。

第十九條 執行職務傷病住院、醫療互助，以在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就醫或住院者為限。

因執行職務車禍、急診開刀、腦溢血等重大傷病，得就近送由非屬前項之醫療院所急救治療，急救七日內自付之醫療費用，准予給付；病情嚴重，急救超過七日者，得專案報由本府核辦。

第二十條 執行職務傷病住院自付病房費者，以全民健康保險病房費給付標準與高一等級病房費之差額，給與全額補助。

第二十一條 兄弟姊妹同為互助人或參加機關學校福利互助者，其父母發生互助事實時，互助金以兄弟姊妹中之一人申請為限。

夫妻同為互助人或一方參加機關學校福利互助者，其配偶、本人或子女發生互助事實時，互助金以夫妻中之一人申請為限。

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或參加機關學校福利互助者，其父母或本人發生互助事實時，互助金以由子女或父母中之一人申請為限。

第二十二條 互助人之配偶、子女、父母如已參加公保或勞保者，該眷屬發生互助事實時，不發給互助金。

第二十三條 互助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但因執行職務傷病住院醫療互助，

自出院次日起算。

第二十四條 互助人遲延繳納互助費，致參加互助單位未能依限解繳者，不得申請當期發生之互助金。但非因互助人過失而准予補繳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五條 各項互助金申請人有冒領、重領或偽造、變造證件、單據等情事，已發之互助金應予追回；有關人員有徇私舞弊情事者，應予懲處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